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雄审[2021]8号

## 关于南雄柏斯特化工有限公司涂料生产项目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南雄柏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南雄柏斯特化工有限公司涂料生产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南雄柏斯特化工有限公司2009年投资500万元选址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内（租用南雄市园方投资有限公司场地）建设年产聚酯漆500吨、硝基漆100吨、乳胶漆500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0005m<sup>2</sup>，建筑面积5801m<sup>2</sup>。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E114° 16' 11.38"，N25° 05' 59.19"。该项目于2011年4月20日取得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手续（韶环审[2011]156号），2014年12月11日通过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韶环审[2014]504号）。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3

号)中相关要求,该公司拟投资2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在现有厂区实施技术改造项目,产品、产能和工艺等不变。技术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对现有厂房、仓库进行调整,不再租用原甲类厂房1和甲类仓库1,将现有甲类厂房3、甲类厂房4、甲类厂房5、甲类仓库3、甲类仓库4、甲类仓库5分别变更为丙类厂房3、4#甲类厂房、5#甲类厂房、丙类仓库1、4#甲类仓库、5#甲类仓库,办公室、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依托现有,在厂房分别加装布袋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装置,将危废暂存间移至5#厂房。技改项目原辅材料变化情况:(1)原有不变的原辅材料包括:二甲苯、醇酸树脂、环己酮、滑石粉、钛白粉、苯丙乳液等;(2)不再使用的原辅材料包括:甲苯、醇酸丁酯、乙醇、正丁醇、硝化棉、乙二醇、高岭土、PMA、DOP、添加剂、固化剂;(3)新增的原辅材料包括:7110甲聚氨酯固化剂、硝化纤维溶液、乙酸正丁酯、三甲苯、乙酸乙二醇乙醚、助剂等。技改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包括:分散机、砂磨机等。本技改项目后劳动定员减少至15人,年工作300天,实行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厂区不设食宿。

二、经审查,本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单位须认真研读《报告表》,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施工期环保措施进行建设,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本技改项目完成后，该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0.012t/a、NH<sub>3</sub>-N:0.0014t/a，粉尘:0.286t/a、TVOC:0.6457t/a，无需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技改项目完成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依法换领排污许可证方可进行排污。另外，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2021年4月6日